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86

彩票销售管理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287.9
306
3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彩票销售管理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彩票销售管理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6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57-5

I. 彩… II. 本… III. 彩票—销售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4184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彩票销售管理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郑 玮

美术编辑: 郑 宇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15078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zhengwei@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3

字 数: 101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57-5

本册定价: 5.00 元/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

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枝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者

2003年4月

目

录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9月24日民政部公布) (1)

中国足球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办法

(2002年8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7)

※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彩票市场管理禁止擅自批准发行彩票的通知

(1994年5月31日)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1991年12月9日)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体育彩票等问题的复函

(1994年3月11日 国办函〔1994〕30号) (1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

(2001年10月30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2号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7号
发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6号
发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年11月26日国务院第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
发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36)

※ ※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体育彩票发行收入税收问题的
通知

(1996年11月7日) (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奖所得征
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8年4月27日) (3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彩票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002年4月23日 财税〔2002〕59号) (38)

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暂行办法

- (1998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39)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彩票市场管理 禁止擅自批准发行彩票的通知》的通知
(1994年7月27日) (44)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紧急通知
(1995年12月20日) (4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1996年4月8日) (46)
- 国家体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彩票奖品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3月21日 体彩字〔1997〕069号) (48)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福利赈灾彩票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1998年12月17日) (49)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管理的通知
(1999年1月25日) (50)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99年5月21日) (52)
- 财政部关于接收彩票监管职能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0年1月11日) (53)
-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彩票发行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0年3月1日) (54)
-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地方彩票监管工作的通知
(2000年4月26日) (57)
-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中国体育彩票全民健身工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2000年9月18日 体彩字〔2000〕124号) (58)

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1年12月9日) (61)

财政部关于提高即开型彩票单注最高奖金限额的通知

(2001年11月29日 财综〔2001〕82号) (71)

财政部关于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2月17日 财会〔2001〕63号) (72)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彩票机构财务及彩票资金管理的通知

(2001年12月12日 财综〔2001〕85号) (79)

财政部关于制止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彩票资金征收调节费的通知

(2002年2月9日 财综〔2002〕8号) (81)

财政部关于加强彩票市场监管的紧急通知

(2002年4月30日 财综〔2002〕29号) (82)

财政部关于财政专户彩票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2年5月27日 财库〔2002〕31号) (83)

※ ※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彩票管理规程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2001年2月26日 京高法发〔2001〕45号) (85)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与 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1998年9月24日民政部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章	发行管理
第四章	额度管理
第五章	印制管理
第六章	销售管理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九章	审计管理
第十章	储运管理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规范福利彩票的发行与销售活动,保护公民参与福利彩票活动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利彩票是指:为筹集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资金发行的,印有号码、图形或文字,供人们自愿购买并按照特定规则取得中奖权利的凭证。

第三条 福利彩票的发行、销售及有关活动,须遵循公开、公正和公平的

原则。

第四条 福利彩票不记名，不挂失，不返还本金，不计付利息，不能流通使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是全国福利彩票的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福利彩票市场的统一管理工作。

民政部授权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具体承担福利彩票的统一发行、统一印制、统一编制并实施发行和销售额度计划、制订技术规则、管理制度等工作。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县人民政府民政厅、局是本行政区域福利彩票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福利彩票销售额度申报和销售管理工作。省、地、县民政厅、局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为本地区福利彩票的惟一销售管理机构，具体承担本地区福利彩票的统一销售管理工作。

省级管理机构名称统一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彩票中心）。

第三章 发行管理

第七条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全国福利彩票的惟一发行机构，负责全国福利彩票发行计划的编制、申报和实施等工作。

第八条 福利彩票类型分为：即开型、传统型，即开与传统结合型以及根据发展需要经国家彩票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类型彩票。

第九条 采用计算机销售福利彩票的，其销售管理软件须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统一控制和管理，并使用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的版本。

第四章 额度管理

第十条 拟销售福利彩票的地区，由其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民政厅（局）统一提出销售额度申请，报民政部审核批准。

有关福利彩票额度的审核批准文件，须抄送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备案。

申请福利彩票销售额度须提交以下文件：

- （一）本地区销售额度申请；
- （二）销售方案。

第十一条 核准的福利彩票销售额度，限于本地区使用，不得转让，严禁超额度销售。

各地区取得的福利彩票销售额度，未按销售方案完成销售任务的，民政部将予以核减。

第五章 印制管理

第十二条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为福利彩票的惟一印制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福利彩票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彩票印刷厂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福利彩票的印制版式、票面图案、规格、制作形式、包装参数等技术工艺指标，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统一确定。

第十四条 因生产工艺误差，出现兑奖区域覆盖层撕（刮）不开或兑奖符号空白、残缺、裸露、错误等问题的福利彩票，均为报废彩票，销售机构须当场收回，并退还其购票款或予以更换同一品种、同等金额的彩票。

报废的福利彩票由省级彩票中心汇总登记后，统一向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核销。

彩票销售单位如发现销售的彩票有重大印制错误，应向群众讲明情况，并立即停止销售，错票不得作为兑奖依据，由省级彩票中心进行善后处理，并将情况报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第六章 销售管理

第十五条 福利彩票必须直接上市销售，坚持自愿购买的原则，严禁摊派或变相摊派。

第十六条 福利彩票必须按照票面标定的面值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其面值销售。

第十七条 福利彩票必须按照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制定的规则及福利彩票销售合同确定的技术参数销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则和技术参数销售。

第十八条 经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民政厅（局）审查批准，具有法人资格、资信良好、有销售场地和设施以及可行的销售方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省级彩票中心的直接监督和管理下，可以在该地区范围内承担福利彩票的代销业务，但不得采取承包买断的形式。

福利彩票的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有关规定由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从事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以及参与彩票规则设计和生产的人员，必须保守相关秘密，且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福利彩票。

第二十条 福利彩票的开奖活动必须公开进行，并有公证人员现场公证。即开型福利彩票的中奖办法须在销售前经公证人员公证。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福利彩票的销售总额为福利彩票资金，由奖金、发行成本费用和社会福利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奖金的比例不得低于50%，发行成本费用的比例不得高于20%，社会福利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30%。

第二十二条 奖金是向取得中奖资格的福利彩票购买者支付的奖励金。

奖金的等级及金额由省级彩票中心自行设置。但即开型彩票最高奖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电脑销售传统型彩票累积最高奖单注不得超过500万元。在销售现场，须公布中奖办法，包括：中奖说明、奖级划分、中奖名额、奖金数额、兑付形式、兑奖地点、兑奖期限和公告媒介等内容。

奖金应以人民币现金形式兑付，不得以其他有价证券或抵押凭证充抵。需以实物形式兑付的，该实物必须是家庭实用、质量良好、市场畅销的名优产品，且其公布价值必须低于当地市场批零售价中间价；凡以批发价购买的实物，由此产生的实际差价额必须计入奖金，全部用于奖励中奖者。

中奖者可以选择中奖奖金的兑付形式。

中奖者须持有效的中奖福利彩票，在中奖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兑奖手续。福利彩票销售单位在兑付奖金（奖品）时，有权对用于兑奖的福利彩票进行核实，如果发生疑问，可以暂缓兑付，并向省级彩票中心申请查询和验证；省级彩票中心受理后，应在72小时内（公休日顺延）决定是否予以兑付，中奖者须予以合作。在兑付1000元（含）以上的奖金（奖品），中奖者须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并予以登记。

逾期未兑奖者视为自动弃奖，不再予以兑付。凡在销售中不设奖池的，弃奖奖金或奖品变价处理的资金，须纳入社会福利资金；凡在销售中设奖池的，弃奖奖金归入奖池，滚动使用。彩票销售机构应在兑奖期限届满后十日内，将当期福利彩票的中奖及兑付情况在当地报刊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发行成本费用是用于福利彩票印制、发行、运输、销售以及相关的设施和设备的购置、租赁、维护等项目的支出。其中：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福利彩票印制和发行费用为5%，其余为省及省以下各级的管理和销

售费用。

第二十四条 社会福利资金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革命伤残军人服务的社会福利事业，帮助有特殊困难的人，支持社区服务、福利企业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社会福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共同颁布的《社会福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其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福利彩票管理机构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审定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和《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终止后四十日内，省级彩票中心须将上一年度的销售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送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银行分行审核备案，并在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的报刊上公布。

省级彩票中心应在每月十五日和每季度下一个月的十五日前，将上月和上一季度的销售及社会福利资金使用情况报送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第二十七条 省级彩票中心须将兑付 1000 元（含）以上奖金（奖品）的福利彩票存根保存二年以上。

第九章 审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福利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接受审计署驻民政部审计局和同级审计机关对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

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民政部门的审计机构对福利彩票的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章 储运管理

第二十九条 福利彩票须专车运输，专人押运。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负责将各省级彩票中心发行的福利彩票运送到省会城市。

第三十条 福利彩票须储存在安全设施良好的场所，设专人管理，并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擅自发行福利彩票的，民政部有权勒令其停止发行，没收非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地区一至三年的福利彩票销售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会同有关部门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七、十八条规定的，民政部有权勒令其停止销售，并视其情节轻重，吊销其销售额度，取消该地区半年至一年的福利彩票销售资格。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泄露福利彩票秘密的，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福利彩票销售管理机构管理不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吊销该地区当年的福利彩票销售额度，并可取消该地区一至三年的福利彩票销售资格。对主要责任人追究管理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伪造福利彩票诈骗奖金（奖品），情节轻微的，可责令其检讨，并通知本人所在单位；情节严重或数额较大的，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凡在我国境内从事福利彩票有关活动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民政厅（局）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中国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核备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足球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办法

(2002年8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 第三章 发行管理
- 第四章 销售管理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 第六章 系统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足球彩票的发行与销售管理,保障公民公开、公正、公平参与足球彩票活动的权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足球彩票是以足球比赛为彩票游戏媒介,由购票者预测比赛结果,并以实际比赛结果为彩票兑奖依据的一种体育彩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的足球彩票活动及参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授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负责全国足球彩票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总局彩票中心)负责拟定足球彩票的发行区域、销售方式、游戏方法及规则,经国家体育总局审核

并报财政部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拟销售足球彩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所属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地方彩票中心）向总局彩票中心提出申请，并由总局彩票中心统一汇总报财政部审核批准。

第七条 经批准销售足球彩票的地方彩票中心，在总局彩票中心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对本地区的足球彩票销售活动实施具体管理。

地方彩票中心根据足球彩票销售业务需要，可在本地区设立若干直属分支机构，为特定区域内的销售终端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

第八条 总局彩票中心根据足球彩票发行的需要，可以对地方彩票中心直接进行业务监督、市场调控和技术管理。

第三章 发行管理

第九条 足球彩票由总局彩票中心统一发行。

第十条 足球彩票以总局彩票中心选定的足球比赛为发行媒介，每一轮次比赛为一个发行周期。

第十一条 每期足球彩票发行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由总局彩票中心根据足球比赛赛程安排确定。

第十二条 每场比赛的结果，以当值主裁判在比赛结束时的判决结果为准。本实施办法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三条 在每期足球彩票发行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发生，则特别规定如下：

（一）如参赛一方或双方赛前弃权，则该场比赛的开奖结果将采取统一摇奖的方式产生。

（二）如参赛一方在比赛过程中罢赛，无论对方已实际得分（进球）多少，均认定对方以三比零胜；如参赛双方在比赛过程中罢赛，无论双方已实际得分（进球）多少，则该场比赛的开奖结果采取统一摇奖的方式产生。

（三）在一期足球彩票销售过程中，如某场比赛因客观因素推迟或中断，则：

1. 该场比赛在下一竞猜轮次比赛前补赛，则该场比赛的开奖以实际比赛结果为准，当期计奖工作推迟进行；

2. 该场比赛在下一竞猜轮次比赛后补赛或取消比赛，则该场比赛的开奖结果采取统一摇奖的方式产生。

（四）在一期足球彩票销售过程中，如某场比赛因故提前（当期彩票截止销售前）举行，则：

1. 该场比赛提前一天（24小时）进行，则该场比赛开奖结果以实际比赛